宁政办〔2022〕21号

宁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陵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陵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8日

宁陵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2020〕25号）文件精神要求，促进宁陵县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加强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把“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引入农村，并与农村主导产业相融合，依托电子商务新型业态推动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结合宁陵县实际情况，有效衔接2020年一期项目，发挥项目成效，制定方案如下：

 一、发展目标

 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架构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培育新型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总体思路

 以《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2020〕25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加强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探索数据驱动，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三、实施内容

 （一）增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项目名称：增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2.资金概算：198万元

 3.资金来源：国家补贴资金

 4.实施内容：整合上下游供应商资源，建设集配送、零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提高农村共同配送率和网点覆盖率。建设和改造乡村大宗物流集散网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整合商贸、物流、供销资源，畅通“最后一公里”。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运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

 5.支持方向：支持建设标准化配送点，支持配送点门头统一形象，配备相应设备设施等。支持建设或改造乡村大宗物流集散网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整合邮政、三大运营商、乡（镇）便利店资源，畅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支持建立集散网点管理制度，整合销售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带动当地乡镇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配备物流车、周转筐、电子秤等设备。

 6.项目建设进度：详见第四项“时间进度安排”。

 （二）畅通双向流通服务体系

 1.项目名称：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项目

 2.资金概算：190万元

 3.资金来源：国家补贴资金

 4.实施内容：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改造、农产品进城设备设施升级，支持物流、快递、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和有实力的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扶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加强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建设，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或升级改造宁陵县商贸中心店1个，新建村级连锁商店5个，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完善流通服务配送体系，满足消费升级。

 5.支持方向：支持建设和完善宁陵连锁化、信息化服务，支持装修升级、统一形象设计、配置相应设备及运营相关的系统。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质量，满足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支持建设宁陵县村级连锁商店，支持装修升级、统一形象设计、配置相应设备及运营相关的系统。打通社区、乡镇、村店城乡服务配送体系，满足消费升级。支持宁陵为农村村村通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功能涵盖物流配送、仓储、销售、积分、会员、创业就业、信息共享、指导就业、电商企业商品一件代发等综合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整合各大联盟平台产品、本地商超商品、提供本地商家套餐、本地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内容，助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6.项目建设进度：详见第四项“时间进度安排”。

 （三）提升农特产品品牌质量体系建设

 1.项目名称：提升农特产品品牌质量体系建设项目。

 2.资金概算：112万元

 3.资金来源：国家补贴资金

 4.实施内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全程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公众可查，重点实现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流程规范化。围绕优势品种打造精品品牌，持续加强“宁陵有礼” 区域公共品牌的推广，通过宁陵品牌形象方案、商品方案、包装方案、宣传方案的整合传播，塑造2个农产品品类品牌，设计升级10款农产品，培育10款具有宁陵特色的产品。

 5.支持方向：立足宁陵县酥梨、花生、吊篮等主要品类及产业发展的要求，完善企业信息管理，供应链信息管理、供应链信息监管、标识管理、溯源信息查询、农产品综合服务等功能。对宁陵县农特产品生产、检测、加工、包装、预冷、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信息进行全面记录，推广农产品溯源应用。持续加强“宁陵有礼”区域公共品牌的推广，拓宽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支持品牌设计、农产品产销对接中宣传费、场地费、差旅费等。

 6.项目建设进度：详见第四项“时间进度安排”

 四、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2年2月～4月)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各项工作。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2年5月～12月)完善宁陵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成集配送、零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农村共同配送率和网点覆盖率。畅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完成强化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围绕优势品种打造精品品牌，持续加强“宁陵有礼” 区域公共品牌的推广。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1月～2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整理汇总相关项目实施材料，全面开展自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4月）依据项目考核评估办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拨付、项目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五）交流推广阶段（2023年5月～12月）对宁陵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过程和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交流。不断引进新的成功经验，并将宁陵的电商经验推广到全国。

 五、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1.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得到更好的链接和匹配。品牌培育能力大幅加强，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2.提高农民生活消费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线上线下融合、涉农商品和服务消费双升级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农村市场体系。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电商实现转型升级，生产成本明显降低。

 3.带动地方服务业增速，促进就业增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以市场化的方式来帮助、引导和鼓励部分农民加入电子商务网络，吸引农民返乡创业。通过互联网连接市场，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繁荣的商品交易，带动地方服务业快速增长，提高就业水平。

 (二)社会效益

 1.品牌形象全面加强。利用网络发布农产品资源信息，宣传、推介宁陵县本地农产品，提高地方农业产业的知名度，创造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区域品牌效应。

 2.催生新兴行业，活跃消费文化。电子商务向农村的延伸和普及将会提供覆盖软件、营销、物流、运营外包等多样化服务，拓展服务领域，改变农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进一步活跃和丰富消费文化。

 (三)示范效益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将建立以“县域电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目标和“电商+流通”“科技+生态”相结合的新型农村电商发展模式，提高区域知名度和经济活力，带动传统产业跨越式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村电商全面提质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县电子商务工作特别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制定、日常联络、综合协调以及绩效评估，形成合力，推动全县电子商务发展。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进行公示、审核、监督、验收、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在项目实施后期，根据项目进度，认真分析各单项项目，对项目从组织实施、发展基础提升、发展环境完善、效益发挥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绩效自查，确保各级投入资金发挥效益。

 (三)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商务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统一宣传策划，进行具体宣传方案的实施和推进，通过多种传播手段开展宣传，努力营造“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培训活动，激发广大群众了解电子商务、参与电子商务的热情;制作电商进农村专题片，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吸引农村青年爱乡返乡，投身电商事业。

 七、信息公开措施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县政府网站对相关工作进行公示。

 八、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的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提出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建议。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相关经费的落实和保障，负责我县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扶持政策资金的审核、拨付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电商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县电商服务中心**:负责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做好电子商务企业和协会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地相关服务工作;承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政数局**:负责所涉相关数据的归集、提取、应用;所涉相关项目的规划、管理、指导等。

 **县委组织部**:组织发动农村大学生村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

 **县委宣传部**: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类媒体宣传推广、舆论引导，在宣传平台开辟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专栏或专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县委党校**:在每年党员干部培训计划中列入电子商务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电子商务知识培训活动。

 **团县委**:负责发动全县农村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

 **县妇联**:负责发动全县农村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并组织或参与相关培训。

 **县发改委**:负责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发展规划建设。

 **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提供一定的培训补贴，落实农村大学生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县工信科技局（工业、科技）**:负责组织全县工业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并参加相关培训，强化全县各乡（镇）区域网络信息的应用与管理，组织全县专业合作社和种植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

 **县教体局**: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督导职业学校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和实习实训。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电子商务协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供地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筛选确定网销农牧产品，打造农牧产品网销品牌，并做好农产品网货供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负责全县网货产品的质量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打击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与县政数局、县电商服务中心共享进出境车辆物流信息。

 **县统计局**: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摸排、登记和从业人员的相关统计工作，为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发动全县供销系统内农村企业参加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实际应用。

 **县职业中专**: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培训力度。

 **县电视台**: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促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人行**: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纳入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把农村网店创业纳入小额信用贷款范畴，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推出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的专项信贷产品。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加强对全县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网络信息平台的服务工作。

 **县邮政公司**:利用村邮站开展全县农特色产品销售及快递进村，打通乡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级服务站点、村级连锁商店、乡村大宗物流集散网点、本乡（镇）产业等推荐、电子商务培训人员输送和应用推广等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宁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